

# 中醫學系碩士班-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及繳交資料

修改日期:112.03

## 申請流程

◆ 請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每學期申請截止日請依系辦公告辦理

1. 線上申請  
路徑【校園入口網站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各項申請→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】
2. 填寫論文題目、考試日期、考試地點、委員資料等
3. 上傳文件：(1)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【[研究生事務處網頁](#)>表單下載】  
(2)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
【作者名稱請填入姓名、文檔名稱請填入論文題目】  
【中文論文請用中文論文比對系統、英文論文請用 turnitin 系統】  
(3)指導教授推薦書
4. 送出申請
5. 列印申請書：請檢查考試相關資料（英文姓名、授予學位...）
6. 紙本申請書及系所規定應繳資料一併送至系辦  
→經系所主管、院長及研究生事務長簽核後，進行學位考試

## 應繳資料

1. 學位考試申請書（請主指導教授簽名）
2. 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
3. 歷年成績單
4. 指導教授推薦書
5.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-首次聲明
6. 論文比對結果-首次比對（請指導教授於封面簽名）
7. 畢業論文初稿
8. 完成學習護照（依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定辦理）
  - 中醫教育學分（TA / PBL Tutor）
    - ※非醫師背景之學生以擔任 TA 1 學期認列。
    - ※臨床醫師以當 PBL tutor 4 個教案或臨床技能演練課程認列，時數需共達 16 小時。  
註：需選擇不支領鐘點費，時數才可認列，請於報名時提前告知承辦人。
    - ※本身為教師者得依本院中醫相關課程授課時數經審核通過折抵。
  - 服務時數 16 小時
  - 需參加 1 次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（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，需繳交研討會資料）
  - 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（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）

## 備註

- ◆ 口試委員：校內委員 2 位、校外委員 1 位
- ◆ 口試委員資格應符合下列法規之原則：  
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
- ◆ 注意事項：如未經核備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者，其成績不予採認。